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昱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29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 實

一、丁○○與吳景渝（其所涉詐欺等案件，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通緝中）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4月20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若雨」結識丙○○，邀請丙○○加入通訊軟體LINE交友社群，再透過LINE暱稱「Nodi線上客服」、「予柔」、「周even」，佯稱：至「Nodi」網站開通帳號，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並將Line暱稱「又睿國際虛擬貨幣總財務」之丁○○介紹丙○○，再向丙○○佯稱：得透過面交現金購買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於112年4月24日20時21分許，與丁○○聯繫並相約於112年4月25日2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豐創門市面交新臺幣9萬2,000元以購買泰達幣（USDT）2,766顆。丁○○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先指示吳景渝於上開時間、地點出面向丙○○收取現金新臺幣92,000元後，再指示吳景渝存入其指定之金融帳戶內，由丁○○購買泰達幣2,766顆轉入該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予丙○○之電子錢包（非丙○○可支配之電子錢包），旋即遭詐欺集

01 團成員轉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
02 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嗣經丙○○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
03 始查知上情。

04 二、案經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09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10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11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12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13 程序。經查，被告丁○○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14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15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
16 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
17 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18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19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明。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2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吳景渝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
23 告訴人丙○○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照
24 片、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被告及詐欺集團提供予告訴人之
25 虛擬貨幣錢包地址錢包資料、交易紀錄、幣流圖、臺灣橋頭
26 地方檢察署虛擬通貨案件初步分析報告、告訴人與被告及其
27 餘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在卷為憑，足認被告
28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
29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

0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04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05 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06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7 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8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9 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
10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11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12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3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14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15 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
16 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17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18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19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
20 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
21 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22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23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24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25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26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27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28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9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30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31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01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02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03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04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05 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
06 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
07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
08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
09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
10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
11 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
12 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13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4 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5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16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7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8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19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20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21 決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

22 1、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2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
24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
25 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9 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而被告就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
30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之金
31 額，未逾新臺幣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

0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02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4 所得者，減輕其刑。」相較於被告行為時刑法並未就三人以
0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設有任何自白減輕其刑之相關規定，是此
06 部分以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07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審究被告是否得減免其刑。

08 2、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09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10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
11 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
12 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3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15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6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19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則舊法之有期徒刑
20 上限較新法為重。而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1億元，經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2 項後段之規定，對其較為有利。

23 (2)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後經過兩次修正，112
24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
25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
26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
28 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條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規定
29 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30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時
31 法），經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之法律，中間

01 時法及裁判時之法律均要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2 白始得減輕其刑、裁判時法更要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3 所得財物，中間時法、裁判時法無較有利於被告。查被告於
04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查無被告犯罪所得而
05 無未自動繳交之問題(詳後述)，則宜寬認被告符合行為時
06 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

07 (3)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8 條第1項，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倘依修
1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再依修正後同法第23條
11 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
12 上、4年11月以下，是綜合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3 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4 (二)論罪：

- 15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7 洗錢罪。
- 18 2、被告與吳景渝、「若雨」、「Nodi線上客服」、「予柔」、
19 「周even」及該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
20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21 3、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
22 罪，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
2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4 (三)刑之減輕：

- 25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查無被告或有犯罪
26 所得，而無自動繳交之問題，宜寬認被告符合詐欺犯罪危害
27 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適用，爰依該條例第47條
28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29 2、被告就本案犯行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30 均自白犯罪，原應就其所犯洗錢罪，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31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

01 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
02 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仍應由本院於
03 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
04 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附此說明。

05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獲得利
06 益，以上開方式參與本案犯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
07 集團之政策，騙取告訴人之財物，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
08 告始終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且合於修正後
09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並考量被
10 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
11 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分工、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暨
12 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貨運司機、月收入
13 約40,000元、未婚、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父親之家庭生活
14 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三、沒收：

1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沒
18 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
19 明。

20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21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22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23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24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25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26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27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28 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泰達幣2,766顆，業經被告轉
29 入該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電子錢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
30 出，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
31 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上開洗錢標的，是

01 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
02 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
03 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
04 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05 (三)又證人吳景渝向告訴人收取現金92,000元，將該款項存入被
06 告丁○○之帳戶內後，由被告購買泰達幣2,766顆後，轉入
07 該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電子錢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乙
08 節，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明確（見警卷第14頁），並有臺
09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虛擬通貨案件初步分析報告附卷可稽（見
10 他卷第71頁至第74頁），難認被告保有任何犯罪所得，且依
11 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確實獲有報
12 酬之情形，是本案查無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自無從依上開
13 規定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5 書記官 林毓珊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